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3-075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1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2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3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股份22,853.2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181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22,784.7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04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8.4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5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几项议案：

**（一）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2）。

表决结果：同意22,853.2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分别向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2）。

表决结果：同意22,853.2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2）。

表决结果：同意22,853.2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2亿Nm<sup>3</sup>/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2亿Nm<sup>3</sup>/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3）。

表决结果：同意22,853.2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史旭律师、段屹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